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22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恩

被　　告　劉松展即劉顯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玖仟陸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9,61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54萬9,61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借款，並簽訂授信約定書及借據，借款金額為2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93年1月12日起至98年1月12日止，採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自借款日起按週年利率10.5%計付，如未按期攤繳本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

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按期清償，迄至原告起訴前，被告業已積欠本息、違約金總計54萬9,611元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明細資料、償還借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至20頁、第42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復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4萬9,6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 陳玥彤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
1	16萬1,217元	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5%	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